

「臺北市道路挖掘各項費用收費標準」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一、本府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訂定發布臺北市道路挖掘行政規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嗣於一〇五年九月九日第一次修正，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道路挖掘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收費標準，再於一〇八年五月八日第二次修正，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道路挖掘各項費用收費標準（下稱本標準）。因目前道路挖掘施工申請案件，尚無申請施工日數、施工長度及面積範圍等之法定限制，經統計一〇四年至一〇八年道路挖掘案件實際施工之平均日數約二日，七日內施工完竣案件數占總申請案件數約百分之九十六；然道路挖掘案件申請施工之平均日數約為二十二日，申請施工日三十日內案件數占總數約百分之八十四，申請施工日數與實際施工日數之差距有待消弭。又為於行政規費中適切反映相關施工中管理、資訊系統軟、硬體維護汰換等實際支出成本，並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以引導申請人覈實申請施工工期，減少使用道路日數，有效提升施工效率，爰擬具本標準第六條條文修正案。

二、本標準第六條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一項：將許可規費收費標準由現行條文每件新臺幣八百元，改每案按施工日數計收，並依許可施工日數為七日以下及逾七日之計收方式分二款定之。
- (二)修正條文第二項：申請變更原許可內容或續行施工者，應按其總許可施工日數，依前項標準計收許

可規費，刪除原條文除書及按次計收許可規費規定。

(三)修正條文第三項：將原條文第一項但書移列增訂於第三項，並酌修文字。

三、本案業經本府一〇九年七月三十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九三〇三五五四三號令發布。